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多导睡眠脑电监测
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929

采 购 人：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22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 | 31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34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3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多导睡眠脑电监测分析系统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多导睡眠脑电监测分析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9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929
-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多导睡眠脑电监测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300,000.00元

最高限价：130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2)20201112-1 |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多导睡眠脑电监测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 1300000 | 13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数量、规格、目标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目标 |
|--------------|----|----|-----------------------------------|
| 多导睡眠脑电监测分析系统 | 2 | 台 | 投标产品适用于临床、科研、教学并满足将来发展，临床应用领域的需要。 |

5.2 招标范围：多导睡眠脑电监测分析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等。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30日内，质保期3年。

5.5 交货地点：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5.6 质量要求：合格。

5.7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5.8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30 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2 投标人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现场网上查询，若有不良记录，取消其投标资格。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0 年 08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投标单位应首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09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09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0年08月20日至2020年08月27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3号

联系人：赵老师、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89287、0371-636892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红专路与东明路交汇处名门国际中心21层

联系人：裴昕、徐晓博

联系方式：0371-60110858、556793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裴昕、徐晓博

联系方式：0371-60110858、556793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3号 联系人：赵老师 李老师 电 话：0371-63689287 0371-63689257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红专路与东明路交汇处名门国际中心21层 联系人：裴昕、徐晓博 电 话：0371-60110858、55679361 传 真：0371-88816997 邮 箱：guoxinzhaobiao126@126.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多导睡眠脑电监测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
| 1.1.5 | 交货地点 |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
| 1.2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1300000元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3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300000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 1.4.1 | 招标范围 | 多导睡眠脑电监测分析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等。 |
| 1.4.2 | 交货期 | 合同生效后30日内，质保期3年。 |
| 1.4.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5.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5.2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否 |
| 1.5.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 |
|-------|------------------|---|
| 1.6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 | 核心产品 | 多导睡眠脑电监测分析系统。 |
| 2.3.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请于2020年8月28日17时00分前将答疑问题书面传真并发E-mail至 guoxinzhao126@126.com 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平台。 |
| 2.3.3 |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
| 2.3.4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
| 2.4.1 |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
| 2.4.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
| 2.5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p>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p> <p>联系部门：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裴昕 联系电话：0371-60110858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红专路与东明路交汇处名门国际中心 21 层</p> |
| 3.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 3.7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递交投标保证金。 |
| 3.8.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照招标文件中格式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 3.8.3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

| | | |
|-------|---------------------|--|
| | |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远程开标，不需要提交未加密的电子版及纸质投标文件。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0年9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 远程开标，不需要提交未加密的电子版及纸质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0年9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
| 5.2 | 开标 | 密封情况检查：采购人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 |
| 6.1 | 资格审查主体 |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7.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3 |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主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
| 8.1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3名 |
| 8.1 |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1.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

| | | |
|------|--------|---|
| | | <p>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货物类项目收费标准的50%收取，由中标单位按规定标准向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中标单位以电汇或转账的方式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时领取中标通知书。</p> |
| 11.2 | 电子招标投标 | <p>是，具体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必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栏目查看。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03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该“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与本项目投标无关，但为保证系统运行正常，该“投标函”、“开标一览表”需填写相关内容并电子签章，投标人只需填写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或填写“无”即可；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 | | |
|------|------------|--|
| | | <p>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p>6.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由于投标人未按其要求参与投标而产生的风险（包括废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11.3 | 付款方式 | <p>货到医院使用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先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60%，半年内付30%，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10%质保金。</p> |
| 11.4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p> |

| | | |
|--|--|---|
| | | <p>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p> |
|--|--|---|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货物名称：

见招标公告。

1.2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1.3 最高限价（如有）

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见采购需求。

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4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评审时查询。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时间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五条第2款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1.5.6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项和第1.5.5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格的货物

1.7.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来自上述1.5.1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货物和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运输、保险、安装督导或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8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3.2 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采购人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澄清的 24 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采购人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修改通知的 24 小时内或根据修改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表
- (4) 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5)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6) 投标人服务承诺
- (7) 商务、技术偏差表
- (8) 投标人评审资料
- (9)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3.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3.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7.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

3.7.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按照招标文件中格式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8.3 特别注意事项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加密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

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单位可远程解密。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或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5.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质疑时间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并将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可进行开标结束。异议及回复内容会保存至评标报告打印中的扫描件“其他”类别中。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3 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公告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2.2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疑义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 2.5 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

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0.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0.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货物类项目收费标准的50%收取，由中标单位按规定标准向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3.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分值：13分；

技术部分分值：52分；

报价部分分值：35分。

3.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3.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3.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并按3.3.3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人报价（按3.3.3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5

说明：

1、评标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同一投标人，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 评审程序

4.1 符合性检查。

4.1.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2 澄清有关问题。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2 商务和技术评审

4.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3.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3.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3.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4.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4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4.3 评标结果

4.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是否符合要求 |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其经营范围应包含：医疗器械的生产（制造商）或销售（代理商）。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为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 2019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 2019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 6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7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如投标货物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要求，需取得“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 3C 认证的；如不适用，无需提供。 | |
| 8 | 医疗器械注册证 | 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 |
| 9 |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投标人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 |

| | | | |
|----|--|---|--|
| 10 |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现场网上查询，若有不良记录，取消其投标资格。 | |
| 11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 |
| 12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 |
| 13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 | 结论 | |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注：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论 (√/×) |
|------------|------------|--|---------------|
| 1.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要求 |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3.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4.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 |
| 5. | 报价修正 |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 |
| 6. | 其他无效情形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2) | 备选方案 |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 |
| 3) | 投标内容 |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无实质性遗漏 | |
| 4) | 技术响应（服务标准） |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满足星号“#”条款要求）。 | |
| 5) |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6) | 质保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7) | 付款方式 | 招标文件不允许偏差时，投标文件无负偏差。 | |
|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 | | |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将导致废标。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13 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投标人业绩 (2 分) |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 (需提供合同, 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有所投货物的销售业绩, 合同中货物应为本次招标项目的类似货物,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多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 0-2 分 |
| 2 | 证书 (2 分) | 具备 CE 认证证书得 1 分, 具备 ISO13485 认证证书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 0-2 分 |
| 3 |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6 分) | 质保期内、质保期外服务承诺完善、切实可行得 3 分, 质保期内、质保期外服务承诺基本完善、切实可行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 0-3 分 |
| | |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内容完善、故障响应时间短、响应方式时间短、优惠条件的力度大得 3 分, 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完善、故障响应时间长、响应方式时间长、优惠条件的力度小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 0-3 分 |
| 4 | 综合评议 (2 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商务响应及技术应答具体、详实等得 2 分, 基本具体、详实等得 1 分。 | 1-2 分 |
| 5 | 节能环保政策 (1 分) | 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 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的得 0.5 分, 如没有或本项目不适用的不得分。 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 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证明材料的得 0.5 分, 如没有或本项目不适用的不得分。 | 0-1 分 |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满分 52 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技术指标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30 分) | 1、投报的本项目的产品设备性能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 2、每有一项带“#”的参数不满足扣 5 分，非“#”的参数不满足扣 1 分，分数扣完为止。 | 0-30 分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4 分) | 投标人的实施方案 (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 合理、可行得 4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不够合理、可行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 0-4 分 |
| 3 | 生产供货保证体系与措施 (5 分) | 投标人的生产供货保证体系明确、完备，措施合理得 5 分，生产供货保证体系基本明确、完备，措施基本合理得 3 分，生产供货保证体系基本明确、完备，措施不够合理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 0-5 分 |
| 4 |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 (5 分) | 投标人的质量保证体系明确、完备，措施合理得 5 分，质量保证体系基本明确、完备，措施基本合理得 3 分，质量保证体系基本明确、完备，措施不够合理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 0-5 分 |
| 5 | 技术支持及人员培训 (5 分) | 投标人对所投设备在技术服务、培训等方面提供的技术支持可靠、合理得 5 分，基本可靠、合理得 3 分，不够可靠、合理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 0-5 分 |
| 6 | 备品备件提供情况 (3 分) | 投标人所提供的备品备件满足要求得 3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不够满足要求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 0-3 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格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过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决定向乙方购买_____（型号、数量、技术要求等详见附件清单，共__页），总价款计人民币_____元（合同总价包括运抵使用单位的运费及安装调试费等）。

二、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____日内将原装新品货物，保质保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交付使用。

三、违约责任：乙方如果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赔付总货款的 5% 作为赔偿。如果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按每日总货款的 2% 赔付，直至货到之日为止。

四、技术服务：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并向甲方提供培训记录，设备随机合格证书。

五、标准：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有效版本的标准。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六、售后服务：设备保修____个月（含零配件），终身维护，保修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设备维修，保修日期按维修时间往后顺延。

七、付款方式：货到医院使用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先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30%，半年内付 60%，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0% 质保金。

八、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

十二、计量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计量检验合格报告。

十三、合同生效地：郑州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多导睡眠脑电监测分析系统技术参数

一：总体要求：

1. 数量：两台
2. 脑电监测需符合 GB9706.26-2005 安全要求；

二：放大器要求：

1. 放大器特性：网络式数字化前置放大器；
2. 单通道采样频率： $\geq 16000\text{Hz}$ ；
3. 数字分辨率： $\geq 24\text{bit}$ ；
4. 共模抑制比： $\geq 105\text{dB}$ ；
5. 频带范围： $0.02\text{Hz} - 8000\text{Hz}$ ；
- #6. 存储频率： $\geq 4000\text{Hz}$ ；
7. 输入阻抗： $\geq 100\text{M}\Omega$ ；
8. 输入电流： $\leq 5\text{nA}$ ；
9. 噪声： $\leq 0.3\ \mu\text{V}_{\text{rms}}/ 1.8\ \mu\text{V}_{\text{pp}}$ ；
- #10. 基本通道输入： ≥ 80 通道，脑电 ≥ 32 通道，可监测脑电、心电、肌电、眼电、口鼻气流（热敏式和压力式可同时监测）、血氧饱和度、胸式呼吸、腹式呼吸、鼾声、体位、肢体运动、灯光，可选配 PTT（血压监测）、压力滴定、呼气末 CO_2 监测等，通道可扩展，包括：经皮 CO_2 、食道压及 PH 值、NPT、模拟驾驶系统等的监测；

11. 内部噪音水平： $< 2\ \mu\text{V}_{\text{pp}}$ ；
12. 信号采样：各电极同步采样，原始信号记录；
13. 高通数字滤波，软件基础显示 0.5, 1, 3, 10Hz, 可自定义设置；
14. 低通数字滤波，软件基础显示 15, 30, 70 Hz 或关闭, 可自定义设置；
15. 滤波器：50Hz, 60Hz 或关闭；
16. 带宽：0-8000Hz；
17. 可分别分析所监测的视频脑电和睡眠心电图数据, 且数据可共享分析使用；

三、脑电监测部分：

1. EEG脑电分析软件为中文操作界面；
2. EEG带高通滤波器和低通滤波器：在采集和回放程序中都有效；
3. 电极导连可自定义编辑，在检查中、后处理过程中可随时方便快捷更换；
4. 定位/导航功能：操作简便，能对相关资料回顾和快捷编辑；
5. 可自定义监测导联组合，各导联显示位置、时间常数、高通滤波及增益等可调；
6. 灵活的导联及多导图设定，可根据需要创建所需波形的显示方式，可创建多个监测导联组合以满

足不同的监测需要；

7. 在进行频谱分析时，可同时打开多个文件多窗口工作，方便同一病人不同时间的EEG资料进行分析对比或者不同病人之间的分析对比；

8. 检查序列预设：可自定义EEG检查中特殊的顺序（如：过度换气、光刺激等），系统按照自定义顺序自动完成检查，提高工作效率；

9. 阻抗自动测试/显示功能：≥两种显示方式；

10. 显示导联数量可自由选择，可单独编辑任意单个导联；

11. 数据回放和编辑功能：可备份 EEG 波形和视频数据等；

#12 所有数据资料可保存在任意存储器中，可在没有安装读图软件的电脑上回放、编辑，可任意更改导联、滤波等参数；

13. 视频和检查状况可剪辑成电影在任意电脑上回放。方便会诊、教学工作；

14. 波幅与时限测量精确，可放大所有导联中任意单个导联的波形；数据回放时可随时更改导联，改变不同导联波形的颜色。剪辑脑电图时，可根据需要剪辑一段或多段合成为一份脑电图；

四、睡眠监测部分：

#1、全中文操作界面，睡眠软件符合最新的 AASM2013 标准，R&K 和 AASM 互相转换，全中文报告，具有婴幼儿、儿童、成人三种分析软件；

2、高频信号（EEG，ECG，EMG，EOG 等）与低频信号（血氧、口鼻气流、体位、腿动等）可分别采用≥12 种扫描速度同屏显示，便于直观的睡眠分析；

3、专业 PSG 多导睡眠采集分析软件包括：睡眠分期、呼吸事件、心血管事件分析、睡眠微结构分析、体位分析、腿动分析、微觉醒事件分析、异态睡眠分析等；

4、CAP 分析并可出具报告，REM 密度分析并可出具报告，RERA 分析上气道呼吸努力相关性微觉醒并可出具报告；

5、书签功能：可快速准确查找异常事件；

6、回放软件：具有边记录边回放功能，可标记睡眠各期纺锤波 Spindles，K 复合波，Delta 波，REM 期的反相眼球运动等，可自由定义分析标准；

7、脑电：≥32 通道，包括心电、肌电、眼电、口鼻气流（热敏式和压力式可同时监测）等；

8、可实时显示趋势图，实时自动分析及人工分析正在记录的资料；

9、趋势图能显示整个监测情况，能快速统计完整的整夜睡眠情况，主要事件的框架（如氧减事件、腿动情况、呼吸事件、心率、睡眠结构等）；

10、血氧饱和度：可即插即用；

11、配备 FFT 脑能量分析软件，对不同睡眠分期，统计不同脑波的频域范围；提供波形输出端口；

12、软件设计符合美国睡眠协会（AASM）标准，能对睡眠和呼吸事件进行判定，具有诊断和科研、学术交流功能；

13、可显示胸腹相位分析二维图（KML），帮助判断胸腹呼吸努力程度和矛盾呼吸；

14、可显示呼吸流速-容量环（FML），监测上呼吸道阻力；

15、PTT（脉搏传输时间）功能：反映睡眠呼吸事件发生时的血压变化趋势，并能辅助呼吸事件判断；

16、通道扩展能力：可选配其它生理参数监测（如PH值、食道压、呼气末二氧化碳等）；

17、高频信号（EEG，ECG，EMG，EOG等）与低频信号（如血氧、鼻气流、体位、腿动等）在显示屏上以不同扫描速度分别显示，信号互不干扰；

18、RBD特殊事件分析软件：可分析REM期肌张力增高程度，给帕金森等神经科方面的疾病提供帮助；

19、可实时自动睡眠分期：有呼吸、血氧、鼾声、腿动等事件识别标注；

20、PSG具有自动和人工分析功能，可由多位医生对同一病历形成多份报告；

21、支持NEXUS数据管理系统，统一数据管理；

五、脑地形图功能：

1、脑地形图软件；

2、模拟人体头部成像，二维3D成像；

3、脑波频率整体趋势图；

六、红外同步视频：

1、视频同步软件；

2、高分辨率摄像头：支持红外，广角，变焦等，有独立摄像头支架；

3、呼叫对讲系统1套；

七、主机配置：≥21寸液晶显示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i5及以上处理器、内存 ≥4G、硬盘 ≥1T，光盘驱动器、黑白激光打印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五、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六、投标人服务承诺
- 七、商务、技术偏差表
- 八、投标人评审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交货期：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 投标总报价（小写） | |
| 投标范围 | |
| 交货期 | |
| 质量标准 | |
| 质保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其他声明： | |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 | 报价 | 备注 |
|-------------------|------------------|----|----|
| 1 | 设备 | | |
| 2 |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专用试验仪器 | | |
| 3 | 服务费 | | |
| 投标总报价： 总计 (1+2+3) | | | |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出厂价 | 运输费 | 保险费 | 装卸费 | 其他费用 | 设备单价 (现场落地/车板价) 8=4+5+6+7+8 | 单位 | 数量 | 设备总价 (现场落地/车板价) 12=1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此表为报价表之设备分项报价表。

2、所报内容需参照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相关条款的要求。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专用试验仪器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出厂价 | 运输费 | 保险费 | 装卸费 | 其他费用 | 设备单价 (现场落地/车板价) 8=4+5+6+7+8 | 单位 | 数量 | 设备总价 (现场落地/车板价) 12=1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此表为报价汇总表之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专用试验仪器分项报价表。

2、所报内容详见采购需求相关条款的要求。

服务费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项号 | 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设计联络 | | | | |
| 2 | 相关验收 | | | | |
| 3 | 安装调试（或安装督导） | | | | |
| 4 | 培训 | | | | |
| 5 | 配合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此表为报价汇总表之服务费分项报价表。上述服务项目应由投标人根据投标人的经验及本招标项目的特点进行合理报价，上述服务项目的报价基准，参见“采购需求”的要求。

2、投标人所涉及的所有服务费用均应含在此报价表中。

四、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包括：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投货物技术性能参数、项目实施方案、生产供货保证体系与措施、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技术支持及人员培训、备品备件提供情况、用户清单等。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详细说明提供售后服务支持的能力，包括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人员情况，对项目故障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等具体描述并提供相关数据和辅助资料供核实。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投标人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七、商务、技术偏差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 投标文件描述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注：1、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4、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5、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技术条款要求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投标人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八、投标人评审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 企业财务情况

| 企业财务情况 | |
|--------|----|
| 序号 | 年度 |
| | |
| | |
| | |

注：提供投标人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或若企业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资信证明。

(五) 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查看 |
|----|------|----|
| | | |

提供2019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2019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或提供证明材料)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九) 信用承诺

提供“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评标现场网上查询，若有不良记录，取消其投标资格。”的承诺。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附：加盖投标单位 CA 电子章的承诺。

(十)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采购人）_____：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一)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投标货物不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 3C 认证的, 无需提供, 写无即可。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九、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书

致 (采购人)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 (2)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 (3)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 (6) 我公司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制造商授权书（如为代理商时提供）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采购方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

(1)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为代理商且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此时产品制造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

(5) 小微企业声明函 (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 不作为小微企业认定的唯一标准，评标委员会还要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结合投标人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企业从业人员等进行认定，如超出小微企业标准，则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优惠。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小微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1、提供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证明材料。

2、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投标人：（盖单位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

6.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其他其他资料